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73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被　　告　尤史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原告高雄楠梓直營門市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內展示平板(廠牌APPLE，型號iPad A16，下稱系爭平板)遭碰撞掉落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系爭平板掉落毀損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被告之戶籍地設在臺中市○區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被告之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